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 16000 吨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3月31日，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16000吨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路108号，从事标准件久美特表面处理，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6000吨环保汽车标准件建设项目》（温开审批环〔2018〕128号），并于2019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新鸿HJ综字第19053号），并已取得排污权证（温排污权证 WZKF 字第〔2018〕061号）和排污许可证（91330301MA294MG298001P）。

现因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18号，租用温州市盈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由年加工6000吨环保汽车标准件改为年加工16000吨新能源汽

车紧固件。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 160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94 号），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同步投入调试。现阶段由自动涂覆线、抛丸机、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现全厂达到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做先行验收。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1MA294MG298001P。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14%。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 16000 吨迁扩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现阶段由自动涂覆线、抛丸机、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现全厂达到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做先行验收；环评设计久美特涂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美加力涂覆废气经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为 1 条烘干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后

汇同2条久美特涂覆线废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2条美加力涂覆线废气、1条久美特涂覆线废气、调配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温州市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1条烘干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后汇同2条久美特涂覆线废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2条美加力涂覆线废气、1条久美特涂覆线废气、调配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抛丸砂、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收集的粉尘、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设施去除率根据计算得到为 90.0%~94.1%。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久美特、烘干、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均值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久美特、美加力涂覆废气、调配、烘干、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TVOC、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均值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F-G-H号点位），于厂区内设置了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I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的限值。

（四）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1号点）设置1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南侧与天瑞药机相连，厂界西北侧与龙安法兰管件相连，厂界东北侧与温州欧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 16000 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

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六)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建宗 叶叶 林晓媚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16000吨迁扩建项目 (先行)		
会议时间	2026年3月31日		
会议地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叶少华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091919551
陈松	温州环保		13216090571
林晓楠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967723313

